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122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黄帅，男，1987年9月23日出生于四川省江油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自由职业者，户籍地四川省江油市。2021年6月24日因涉嫌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田冬明，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〔2021〕12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帅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于2021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谢珏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黄帅及其辩护人田冬明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5月，被告人黄帅在咸鱼网站以“闲置U盘出售，U盘里有电影”为名兜售淫秽视频。同年5月31日，其在添加沈某的微信后以人民币58元价格向沈某贩卖该淫秽视频。后被告人黄帅将该含有淫秽视频的U盘邮寄给沈某时被公安机关查获。经鉴定及去重，送检U盘中有100个视频为淫秽文件。

2021年6月24日，被告人黄帅在居住地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黄帅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告人黄帅的供述，证人沈某的证言，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接受证据清单、电子数据检验笔录、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、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表格、办案说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黄帅以牟利为目的，贩卖淫秽视频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黄帅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黄帅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黄帅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宋磊
胡晓奕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